申報及披露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利益衝突

由於每宗須作出申報或披露的個案不盡相同,而且會有不可預見的情形發生,因此實難以把所有情況一一界定出來。儘管如此,以下列舉一些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以供參考:

- 與法團校董會所商議事項有關的公司、商號、會社、組織、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董事、合伙人、顧問或客人、僱傭或其他重要關係;
- 校董、其家人或親屬與法團校董會所商議的事項有金錢 利益關係;
- 與某些朋友私交甚篤,以致須作出申報,以免令客觀的 旁觀者可能認爲校董提出的意見是受這種密切關係所 影響;以及
- 任何利益關係可能令客觀的旁觀者認爲校董所提出的意見,是基於個人利益,而不是出於職責所在,公平公正地給予意見(例如接受免費服務、款待、禮物或其他優待)。

學校出現利益衝突的例子

利益衝突是指校董在正常執行學校職務時與私人利益出現衝突的情況。校董在執行職務時,應把學生的利益凌駕所有其他利益之上。校董在執行職責,特別在影響學校的決定和行動,或取閱機密資料時,均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學校裏,下述情況(不能鉅細無遺地盡錄)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 錄取學生;
- 教職員的聘任及晉升;
- 教職員及學生遭投訴及紀律處分;
- 甄選課本、售賣習作簿及其他教育用品;
- 校服供應;
- 校 巴 服 務 ;

- 批准經營食物部;
- 提供膳食服務(例如午餐飯盒);以及
- 購置家具及設備(例如批出標書)。

廉正公署製作了一份《學校誠信管理一教職員實務手冊》。這份手冊透過檔案分析,帶出造成貪污舞弊的漏洞及爲學校管理層提供制定防貪措施的基本原則,內容主要包括:收受利益和捐贈、利益衝突、招標與採購,以及帳目管理。此手冊可於廉政公署網頁(http://www.icac.org.hk/tc/services_and_resources/p/es/index.html)瀏覽。

申報利益衝突的兩重措施

校董在履任時,應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申報可能與其管理職務出現衝突的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並採取下列雙管齊下的方法:

- i. 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法團校董會須預備一本登記冊,記錄個別校董所申報的利益。
- ii. 如校董與法團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項有任何直接 或間接的個人利益衝突,該校董須立即作出披露。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BH 條,公眾人士在合理 時間內,可要求查閱備存披露的登記冊。)

學校校董須每十二個月最少一次向法團校董會書面申報就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包括沒有上述利害關係)。在申報中所述的任何事宜發生改變的一個月內,該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作出另一份述明該項改變的書面申報。校董如對是否須要作出申報存有疑問,可徵詢校監的意見。

如果已知悉某些校董與某事項有直接的金錢利益關係,校監可抽取有關的文件,不送交有關校董傳閱。假若有校董直接接獲討論文件,而又知悉該文件的討論事項與其本人有直接利益衝突,則應立即通知秘書,並交回有關文件。